

项目编号：ZYJY-【2026】GK0415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食材（鲜肉、水产品、冻货类）

采购项目第一包

合同文件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嘉之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嘉之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食材（鲜肉、水产品、冻货类）采购项目第一包》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采购范围

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水产品类（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冻货类（冻鸡、冻鸡腿、冻鸭、冻鸭腿、冻虾、扇贝、生蚝、鱿鱼、鱼丸、鱼豆腐等）；水果类等食材采购。

二、合同概况

合同内容为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食材名称、规格、数量、产地等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主要内容为乙方按照甲方每天实际就餐人数供应鲜肉类、水产品类、冻货类、水果类等（具体以甲方采购计划清单为准）。

配送地点：分局机关、曲江、西影路、明德门、小寨、电子城、长延堡派出所；

送货时间：甲方每日18点前下达次日采购计划，乙方应在收到计划后1小时内确认，并于次日9点前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紧急采购需求（如加餐、应急保障），乙方应在4小时内完成配送。

乙方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确保所配送食材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同时乙方根据食材的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四、合同价格

1、折扣率为96%（按甲方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预算金额为180万元，合同履行期间总支付不超过预算金额。

折扣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综合货款、运费、装卸费、税费、检测费等与配送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总和的折扣率。

2、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基准价从以下方式确定：

(1)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xadrc.xa.gov.cn/>) 发布

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中查询当时当地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2) 前种方式查询不到的价格，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官网(<http://nyncj.xa.gov.cn>)发布的北城批发市场、摩尔农产品交易中心、朱雀市场和欣桥批发市场的四个市场产品的价格均作为基准价；

(3) 以上两种方式均查询不到的价格，以就近原则，在供货地点附近的二级批发市场询价的价格（以附带时间地点的水印照片为准）作为基准价；

(4) 每周定价一次。

五、合同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

2、结算周期：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月已验收合格的食材配送清单，向甲方提交以下结算资料：

(1) 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日配送验收单；

(2) 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当月食材价格备案表及对应基准价证明材料。

3、付款流程及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配送要求

1、供货要求：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并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乙方应保证所供食材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不得提供腐烂变质、过期或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材。

七、质量验收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鲜肉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乙方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2、水产品类：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无有害添加剂，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油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乙方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3、冻货类：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无质量问题，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储存设施。乙方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4、水果类：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水果新鲜，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食材送达后，甲方验收人员应在半小时内完成数量核对及外观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对需要抽样检测的食材，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不合格品处理：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更换合格食材；无法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20% 的违约金。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

2、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以微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及时响应、积极配合。

九、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并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因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

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实物保管等技术支持。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 延迟配送的，每延迟 1 小时，扣减该批次货款的 5%；延迟超过 4 小时，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乙方应支付该批次货款 20% 的违约金；

(2) 供应不合格食材的，除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处理；

(3) 缺斤短两的，除补足差额外，每次支付短缺部分货款 2 倍的违约金；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每次扣减当月货款的 5%。

5、乙方有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 累计 3 次供应不合格食材的；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 擅自转让、分包本项目的；

(4) 连续 7 日无法正常供货的；

(5) 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十一、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甲方单位的工作内容、信息、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3、经双方签字核实的配送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合同争议。

甲方(盖章)
地址：雁塔区翠华北路333号
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雁塔区电子正街
代表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账号：129917767610001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9日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9日

